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5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建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山西大学商务学院：

你院于2019年12月29日《关于申请建设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请示》收悉。经教育部学位中心和有关专家论证，同意你院建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。

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由你院整体转设，办学地点不变。转设后，学校标识码为4114015555，办学层次为本科及以上。

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后，原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在山西大学商务学院网站公布的信息，请及时更新。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后，原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在山西大学商务学院网站公布的信息，请及时更新。

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后，原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在山西大学商务学院网站公布的信息，请及时更新。

学校标识码为4114015555，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塞通职业技术学院、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。现将有关事宜函告如下：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，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扎实推进立德树人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三、学校要主动服务、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不断提升“双师型”教师比例，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，加大资源投入力度，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规范办学行为，注重内涵发展，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，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 送：山西省教育厅。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高教司、职成司、学生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12月23日印发

